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省道 316 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5〕2007 号

建设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及新源县境内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 316 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5〕262 号文， 2015 年 12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6〕47 号文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 ~ 2018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盛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8月5日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省道316线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现场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青岛盛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省道316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省道316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省道316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省道 316 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位于伊犁州尼勒克县和新源县，连接伊犁喀什谷底和巩乃斯谷地，起点在尼勒克种蜂场附近接于新疆省道 315，穿越天山余脉阿布热勒山，终点至新源县则克台镇与国道 218 相接。路线全长 28.15km。属于新建公路工程项目，本项目由道路工程区（含桥梁及交叉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63.49hm<sup>2</sup>，项目建设区 63.49hm<sup>2</sup>。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填方约 111.53 万 m<sup>3</sup>，挖方约 63.23 万 m<sup>3</sup>，借方 48.30 万 m<sup>3</sup>，无弃方，全线无取土场，所有借方均采取外购形式。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利用老路和新修路基作为施工便道，未新修便道。工程概算总投资 2.68 亿元，建设总工期 25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5〕262 号文）对《省道 316 线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5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95.86 公顷，直接影响区 42.72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S316 线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建设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6〕47 号）对项目初步概算进行了批复，初步概算核定为 26836.79 万元。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省道 316 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实

施方案》采取了定点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段）自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6 月，共布设定点监测点 3 处。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截止 2018 年 11 月，项目区施工地表扰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11675 吨，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恢复至原地貌侵蚀强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81%，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100%，林草恢复率 98.38%，林草覆盖率 36.90%，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省道 316 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评估工作，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擦勘、调查和分析。通过与建设、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座谈、交流、编制完成了省道 316 种蜂场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排水沟 26109m、浆砌石截水沟 181m、浆砌石急流槽 1177m、导流堤 286m、浆砌石挡土墙 15680m<sup>3</sup>、现浇砼挡土墙 17189m<sup>3</sup>、钢筋石笼 12200m<sup>3</sup>，边坡修整 12.27hm<sup>2</sup>，表土剥离 13.51hm<sup>2</sup>，表土回填 40530m<sup>3</sup>，土地平整 13.51hm<sup>2</sup>；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22.85hm<sup>2</sup>、撒播草籽绿化 18.86hm<sup>2</sup>；

临时措施：防尘网 20011m<sup>2</sup>，编织袋堆土防护 6898m<sup>3</sup>，洒水降尘 2288m<sup>3</sup>。

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2719.0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624.0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减少了 94.99 万元。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2、加强运行期间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管护，使植物措施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金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杨金智	建设单位
	陈国亮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国亮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亮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亮	监测单位
	尹晓静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尹晓静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毕文志	青岛盛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毕文志	监理单位
	罗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雅	施工单位
	金青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金青岭	设计单位
	班翔宇	伊犁公路管理局则克台分局	高级工程师	班翔宇	运营单位
	魏建群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魏建群	特邀专家
	屈玲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屈玲	
	官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 工办	高级工 程师	官艳	建设单位
	郑丽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 工办	高级工 程师	郑丽华	
	热合买 提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 程建设管理处	高级工 程师	热合买 提江	
	阿斯木 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 目执行一处	高级工 程师	阿斯木 江	
	郭强	S316线蜂则项目指挥部	高级工 程师	郭强	